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非公经发〔2016〕126号

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 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保贷”贷款风险 补偿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局、有关单位：

现将《自治区“财保贷”贷款风险补偿业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



2016年10月13日

自治区“财保贷”贷款风险补偿业务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2015〕60号）和《自治区中小企业及非公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16〕36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保贷”业务，专项用于补偿金融机构和融资性担保机构对我区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所发生的损失。鼓励支持市（县）政府、区内融资性担保机构出资建立贷款风险资金池，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实体经济运营，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不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导向的企业除外。

第二章 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第四条 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由自治区及市（县）两级财政资金、融资性担保机构入池的保证金、资金池利息收益组成。

根据资金池运作情况、年度目标任务及当年自治区及市（县）两级财政资金预算情况适时补充。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和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作为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管理办法、落实资金预算、划拨补偿资金和绩效考核评估；市（县）财政局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筹措及划拨本级财政资金、监督考核合作机构工作业绩，筛选推荐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跟踪放贷情况，协助处置风险，定期向自治区财政厅、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报送贷款发放情况；担保机构会同合作银行负责审贷审保、风险把控，每月向当地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局上报发放贷款（承保）情况。

第六条 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由试点市县选择合作担保机构设立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在贷款风险资金池存续期间，除用于贷款风险补偿外，参与各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支取或划转资金。

第三章 合作机构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签订“财保贷”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承诺承担风险分担机制，提供优质服务的区内商业银行。

第八条 担保机构须在我区依法设立、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以上的国有专业性融资性担保公司；运作规范、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近两年未因违法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第四章 运作方式

第九条 市（县）财政局会同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向自治区财政厅、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提交申请建立“财保贷”风险资金池的报告，明确本级财政风险补偿金额度，自治区财政厅会同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审定后下达资金及入池。融资性担保机构按两级财政资金之和同比例交纳入池资金，共同建立“财保贷”风险资金池，合作银行按资金池规模放大 10 倍进行贷款。

第十条 合作银行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独立审贷审保，同时须放宽抵质押范围，接受订单、存货、应收账款、股权、知识产权、工业园区早期土地质押等。单户贷款企业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对贷款企业的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 30%。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银行和担保机构均不得以保证金、咨询费、评估费等任何形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企业贷款（担保）成本。

第十二条 当贷款企业发生逾期直至无力偿还的最终损失，在风险资金池足额能够提供补偿资金的情况下，合作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与财政资金按最终损失额的 70%：30%比例分

担，其中财政资金由自治区、市（县）两级各占 15%，银行和担保机构风险分担比例按协议约定为准（银行风险分担比例不得低于 20%）。对企业发生贷款逾期且担保机构履行了担保代偿责任的，可先按贷款代偿额的 15% 拨付给担保机构，待最终损失额确认后按照约定的代偿分担比例进行分摊。若“贷款风险资金池”余额不足，按上述比例承担损失金额后，剩余损失由合作银行和融资性担保机构按约定比例分担。

最终损失的认定依据：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措施仍不能收回贷款，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中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的；自人民法院依法启动执行程序之日起满 1 年仍未执行终结的款项；贷款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且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仍未收回的款项。

第十三条 每半年由担保机构会同合作银行向市（县）财政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代偿和最终损失的相关资料，经市（县）财政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确认后上报自治区财政厅、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审核，并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后，从风险补偿金账户中拨付给银行和担保机构。

第十四条 在实施代偿后，担保机构会同合作银行执行债务追偿程序。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在扣除相应追偿费用后，剩余资金按照各方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退还到“贷款风险补偿金池”各方账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县）财政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合作银行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工作业绩进行监督考核，对违反上述约定的，取消其合作资格。

第十六条 银行和融资性担保机构须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风险补偿金，不得违规变相收取贷款利息或担保费用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对违反规定的，将收回已拨付的风险补偿资金，三年内禁止申报各级财政资金。相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六章 暂停机制

第十七条 当担保机构提供的贷款担保余额达到风险资金池的 10 倍时，市（县）财政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担保机构应根据具体情况商请自治区财政厅、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是否按比例追加风险补偿资金及保证金或协商各方暂停办理新的担保贷款业务。

第十八条 当风险资金池余额不足期初金额的 50%时，经市（县）财政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协商一致共同签署《终止合作协议》，即合作银行和担保机构停止办理新的授信业务，直至担保贷款清偿审计结束，终止协议的履行，剩余风险补偿金按原渠道退还各方。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如需增加、取消或变更，须报自治区财政厅、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关于印发〈自治区“财保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企）发〔2015〕971号）同时废止。

